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[2015] 第三季度报告

一、重要提示

1.1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1.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。

1.3 公司负责人夏增文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朱晓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
二、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(%)
总资产	3,504,956,376.92	3,582,280,987.47	-2.1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,976,496,083.60	1,963,461,063.25	0.67
年初至报告期末(1-9月)	上年初至报告期末(1-9月)		比上年同期增减(%)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72,696,959.20	208,744,684.77	-17.29
年初至报告期末(1-9月)	上年初至报告期末(1-9月)		比上年同期增减(%)
营业收入	926,760,397.06	963,917,589.04	-2.8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7,995,636.00	26,818,729.18	4.3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22,509,665.51	17,810,194.68	26.39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381	0.036	5.56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381	0.036	5.56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项目	本期金额(7-9月)	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(1-9月)	说明
非常规资产损益	-31,890.67	-46,922.77	
税收优惠,是否享受国家或地区的税收优惠待遇			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,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,符合国家政策规定,按照定量或定性标准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	1,882,199.99	6,511,999.99	
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			
企业取得子公司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			
非银行企业吸收的存款利息			
委托他人经营或管理资产的损益			
因不可抗力因素,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准备金			
债务重组损益			
企业重组费用,如安置职工的支出、整合费用等			
交易价格优先公开交易产生的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		
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			
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收入			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收入和支出	23.00	-14,924.46	
所得税影响额	-277,546.07	-969,144.54	
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(税后)	-21.85	3,966.67	
合计	1,672,963.50	5,486,961.09	

2.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、前十名股东、前十名流通股东(或无限售条件股东)持股情况表

单位:股

股东总数(户)	67,189
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	
股东名称	期末持股数量
(全称)	(比例%)
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	173,502,466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万能保险产品	29,640,350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华泰领先型股权投资基金	18,829,902
吉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	17,940,000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—个人分红-066L-FH002P	11,999,896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	8,000,000
中国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兴永续型股权投资基金	4,649,941
黄火耀	4,162,431
方丹	3,564,701
彭超	3,286,040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项目	本期金额(7-9月)	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(1-9月)	说明
非常规资产损益	-31,890.67	-46,922.77	
税收优惠,是否享受国家或地区的税收优惠待遇			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,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,符合国家政策规定,按照定量或定性标准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	1,882,199.99	6,511,999.99	
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			
企业取得子公司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			
非银行企业吸收的存款利息			
委托他人经营或管理资产的损益			
因不可抗力因素,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准备金			
债务重组损益			
企业重组费用,如安置职工的支出、整合费用等			
交易价格优先公开交易产生的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		
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			
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收入			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收入和支出	23.00	-14,924.46	
所得税影响额	-277,546.07	-969,144.54	
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(税后)	-21.85	3,966.67	
合计	1,672,963.50	5,486,961.09	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项目	本期金额(7-9月)	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(1-9月)	说明
非常规资产损益	1,917,063.51	101,669,401.85	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,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,符合国家政策规定,按照定量或定性标准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	8,249,798.50	32,870,905.02	
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	-363,610.96	636,271.11	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			
所得税影响额(元)	-0.10	0.11	-196.01
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(税后)	-0.10	0.11	-196.01
合计	7,404,504.93	109,438,040.06	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项目	本期金额(7-9月)	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(1-9月)	说明
非常规资产损益	1,917,063.51	101,669,401.85	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,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,符合国家政策规定,按照定量或定性标准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	8,249,798.50	32,870,905.02	
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	-363,610.96	636,271.11	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			
所得税影响额(元)	-2,408,420.09	-25,641,519.47	
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(税后)	7.96	-108.45	
合计	7,404,504.93	109,438,040.06	

2.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、前十名股东、前十名流通

公司简称:华微电子

[2015] 第三季度报告

一、重要提示

1.1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1.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。

1.3 公司负责人夏增文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朱晓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
二、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3.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、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3.1.1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: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3.2 主要事项

3.2.1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、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: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[2015] 第三季度报告

一、重要提示

1.1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1.2 董事长樊伟女士及其他公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,委托董监高胡晓女士代表表决。

1.3 公司负责人钱永祥先生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任华女士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1.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
2.1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

2.1.1 主要财务数据

2015年1-9月份,本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的人民币6,182,422万元,比去年同期下降约0.26%。其中,实现路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4,944,315万元,比去年同期增长约2.67%,高速公路收入约人民币1,413,288千,比去年同期下降约9.18%;地产业务收入约人民币402,085千,同比增长约76.63%;其他业务收入约人民币506,144千,比去年同期增长约36.18%。

前三季度业务成本(油品采购成本)比去年同期下降约17.68%,其他营业收入成本约人民币2,847,923千,比去年同期增长约11.34%,其中扣除燃油附加费后增长约11.34%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,124,212万元,比去年同期下降约9.14%。

前三季度报告项目、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: